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一龙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副董事长王一龙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近日，公司收到王一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19.09	1,995,100	0.51%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合计持有股份	8,727,744	2.24%	6,732,644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936	0.56%	186,836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5,808	1.68%	6,545,808	1.68%

注：“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